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2年度店小字第1714號

原告 簡發達
被告 陳桂慶

上列當事人間因過失傷害案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本院112 年度審交簡字第205 號）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事件，經本院刑事庭移送而來（本院112 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11 號），本院於民國113年1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萬3989元，及自民國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3萬3989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合先敘明。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0年12月10日7時4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被告機車），沿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2段由北往南方向行駛，行經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前，本應注意汽車行駛時，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而依當時天候陰、日間自然光線、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亦無障礙物，且視距良好等情，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竟疏未注意及此，適原告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下稱原告機車）同向行駛於前方，遭被告自後方撞擊，致人車倒地，使原告受有

01 右側手肘挫傷、右側手部挫擦傷、左側手部挫傷、右側大腿
02 挫傷等傷害（下合稱系爭傷害），被告應賠償原告醫療費用
03 新臺幣（下同）2萬769元及精神慰撫金4萬5000元，共計6萬
04 5769元（20769+45000），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
05 本件訴訟，並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6萬5769元，及自起訴
06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08 述。

09 四、得心證之理由：

10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11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12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不法侵害
13 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用、隱私、貞操，或不
14 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
15 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6 191條之2本文、第195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17 （二）原告主張被告於上開時、地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而撞及同向
18 行駛於前方之原告所騎機車，致原告成傷等情，業據原告於
19 警詢時證述明確（偵字卷第7-9頁），有淡水馬偕紀念醫院
20 乙種診斷證明書及醫療費用單據（附民卷第9-17頁），並有
21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店分局交通案卷（含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2 圖、調查報告表(一)(二)、談話紀錄表、現場照片、監視影像擷
23 圖照片等；偵字卷第23-67頁）可按，足認被告就本件事故
24 之發生自有過失。而被告上開行為，業經本院刑事庭以112
25 年度審交簡字第205號刑事判決判處被告犯過失傷害罪，處
26 拘役50日，如易科罰金，以1000元折算1日在案，有刑事判
27 決可按（小字卷第9-13頁），復經新北市車輛行車事故鑑定
28 會鑑定認被告駕車未注意車前狀況（偵字卷第145-147頁），
29 為本件事故肇事原因，均為同一認定。

30 （三）查被告因過失致原告受有損害，已如前述，則原告主張其應
31 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自屬有據。茲就原告請求之金額

01 及項目分別審酌如下：

02 1. 醫療費用部分：

03 查原告於事故發生後，因右側手肘挫傷、右側大腿挫傷、右
04 側小腿挫傷及右側膝部挫傷之傷勢，於110 年12月13日起至
05 111 年12月23日止，前往淡水馬偕紀念醫院就診74次，共支
06 出醫療費用2萬769元，有診斷證明書（附民卷第9頁）、醫
07 療費用單據（附民卷第11-17頁）可據，原告請求被告如數
08 賠償，自屬有據。

09 2. 精神慰撫金部分：

10 按慰撫金之賠償，其核給之標準固與財產上損害之計算不
11 同，然非不可斟酌雙方身分資力與加害程度，核定相當之數
12 額（最高法院51 年台上字第223號判決意旨參照）。本件被
13 告於上開時地傷害原告之行為，不法侵害原告之健康權，使
14 原告精神受有痛苦，原告自得請求被告賠償其所受非財產上
15 之損害即精神慰撫金。本院審酌被告行為侵害之嚴重性、原
16 告受有系爭傷害程度，並考量原告為國中畢業，現已退休，
17 家境小康等情（偵字卷第7頁），另參酌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兩
18 造稅務電子閘門所得調件明細表、財產調件明細表所示財務
19 狀況等一切情狀，認原告請求被告賠償精神慰撫金以3 萬元
20 為適當。

21 3. 綜上所述，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為5萬769元（醫療費
22 用2萬769元＋精神慰撫金3萬元）。

23 （四）按保險人依本法規定給付之保險金，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
24 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分；加害人或被保險人受賠償請求時，
25 得扣除之。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定有明文。而強制汽
26 車責任保險法第32條之規定，係因保險人之給付乃由於被保
27 險人支付保險費所生，性質上屬於被保險人賠償責任之承擔
28 或轉嫁，自應視為加害人或被保險人損害賠償金額之一部
29 分，為避免受害人雙重受償，渠等於受賠償請求時，自得扣
30 除之。查原告因本件事故已領取強制險保險金1萬6780元，
31 有匯款紀錄（小字卷第75頁）可按，上開保險金應予以扣

01 除，故原告得請求被告賠償之金額應為3萬3989元（00000—
02 00000）。

03 （五）末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4 任。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05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06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07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民法第229條第1項、
08 第2項定有明文。又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
09 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
10 者，仍從其約定利率。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
11 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民法第233條第1項、第
12 203條亦定有明文。本件原告對被告之上開債權，核屬無確
13 定期限之給付，經原告起訴送達訴狀，被告未給付，始應負
14 遲延責任。本件起訴狀於112年5月5日送達被告（附民卷第1
15 9頁），原告請求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6日起
16 計算之利息，即屬正當。

17 五、從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賠償3萬3989
18 元元及自112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
19 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之請求，則無理
20 由，應予駁回。

21 六、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適用小額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
22 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
23 條第2項，適用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宣告被告如
24 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25 七、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
26 本院斟酌後，核於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併此
27 敘明。

28 八、本件係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
29 民事庭者，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之規定，免納裁判
30 費，且至本件言詞辯論終結時，亦未發生其他訴訟費用，無
31 確定訴訟費用及諭知負擔之必要，附此敘明。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02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
03 法 官 李陸華

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對於本件判決如有不服，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06 書狀，上訴於本院合議庭，並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具繕本。

07 當事人之上訴，非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上訴狀應記
08 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09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10 (二)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6 日
12 書記官 張肇嘉